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药康德乐签订合作代理推广协议及药品经销商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贝那鲁肽注射液（菲塑美）肥胖或超重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3年7月25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为迅速推广菲塑美扩大市场销售，公司拟与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德乐”）签订合作代理推广协议及药品经销商协议，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药康德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办理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用紫萍路916号房地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不超过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约定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